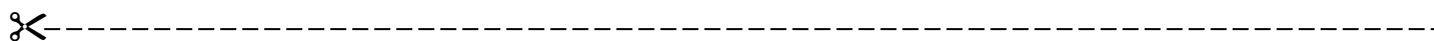


學士班宿舍場地申請登記注意事項

- 一、申請日期：活動當日前 1 個月內，始接受申請場地(場地申請表如附件)。
(例如 12/1 日之活動，應於 11/1 日 08 時起始受理申請場地)
- 二、申請時間：每日 08 時起至 22 時止。
- 三、場地開放使用時間：每日 08 時起至 22 時止。
- 四、場地核准權限：
 - (一) 10 日內 3 小時以內之臨時性活動申請，由宿舍服務中心核准。
 - (二) 10 日以後 3 小時以上之活動由生活事務組核准。
- 五、場地容量分配：
 - (一) 30 人以下團體限借用小 AB1、小 CB1 交誼廳。
 - (二) 60 人以上團體始可直接借用大 AB1、大 CB1 交誼廳。
 - (三) 30 人至 60 人之團體，視場地空餘情況及活動需要核辦。
 - (四) 大 AB1、大 CB1 交誼廳以容納 80 人為標準，50 人以下之團體借用大交誼廳時，須同意與其他團體合併使用，始予核准。
 - (五) 宿舍管理單位須管制同一場次參加總人數以 2 個團體 80 人為限。
- 六、場地借用次數之限制：
 - (一) 原則上，同一團體一週內(週日起至週六止)最多僅能申請 2 場次。
 - (二) 若因故確須申請第 3 場次，請詳述理由後，由宿舍服務中心核准。
 - (三) 因故超過第 3 場次以上之場地申請，請活動申請人洽生活事務組辦理。
- 七、海報張貼：
 - (一) 大型海報限張貼於各棟一樓(B 棟一、二樓)大公佈欄。
 - (二) A4 版面海報限張貼於電梯旁公佈欄。
 - (三) 提供 DM 一張留存於宿舍服務中心存檔。
 - (四) 最多限張貼 45 張海報、限期 7 天。
 - (五) 每一張海報均須註明活動起止日期。
- 八、活動申請人於宿舍服務中心櫃台辦理場地借用時，由申請人親自填寫「場地申請表」及「場地登記簿」後，由值班管理員負責核對，以維學生權益。
- 九、宿舍區其他場地申請登記程序：
 - (一) 請申請人先洽宿舍服務中心或生活事務組查詢場地狀況。
 - (二) 再領取場地申請表填寫後，前往宿舍服務中心或生活事務組核章。
 - (三) 由受理單位列入登記後，始完成場地借用程序。
 - (四) 如有經核准的企劃書或公文，值班管理員應確實列入登記簿，以免影響學生權益。
- 十、基於安全考量，宿舍區內禁止舉辦各類型式炊煮活動。
- 十一、以上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增(修)訂之。

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宿舍場地申請表(宿舍服務中心留存)

申請社團		負責人	
活動名稱 (含用途說明)		聯絡電話	
借用日期		參加人數	
借用時段		登記日期	
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 AB1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 AB1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 CB1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 CB1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場地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D 棟前近樓梯處(限借桌 1 張、椅 2 張)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B1 前空地		
管理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出借，承辦人：_____ 日期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醒事項： 請按時結束活動及解散		
附註	一、基於安全考量，宿舍區內禁止舉辦各類型式炊煮活動。 二、請確實遵守「學生宿舍管理要點」相關規定。 三、同一社團一週內(週日起至週六止)僅能申請 2 場次(因故必須增加者，請洽生活事務組辦理)。 四、未達 50 人團體借用大交誼廳時，須同意與他人合併使用，始予核准，惟同一場次參加總人數以 2 個團體 80 人為限。 五、場地開放時間為每日 08 時起至 22 時止，請按時結束活動及解散。		



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宿舍場地申請表(申請人留存)

申請社團		負責人	
活動名稱 (含用途說明)		聯絡電話	
借用日期		參加人數	
借用時段		登記日期	
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 AB1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 AB1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 CB1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 CB1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場地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D 棟前近樓梯處(限借桌 1 張、椅 2 張)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B1 前空地		
管理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出借，承辦人：_____ 日期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醒事項： 請按時結束活動及解散		
附註	一、基於安全考量，宿舍區內禁止舉辦各類型式炊煮活動。 二、請確實遵守「學生宿舍管理要點」相關規定。 三、同一社團一週內(週日起至週六止)僅能申請 2 場次(因故必須增加者，請洽生活事務組辦理)。 四、未達 50 人團體借用大交誼廳時，須同意與他人合併使用，始予核准，惟同一場次參加總人數以 2 個團體 80 人為限。 五、場地開放時間為每日 08 時起至 22 時止，請按時結束活動及解散。		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承辦_____ (社團名稱)

於__月__日__時起至__時止，舉辦_____活

動，申請借用學生宿舍 學士班 _____ (場地名

稱)，同意遵守下列要求事項：

(一)基於宿舍安全及環境衛生考量，同意配合 禁止舉辦
炊煮型式活動。

(二)確實配合維護宿舍環境安寧，不使用擴音器材、
夜間 22 時準時結束活動並解散。

上列事項如有違犯，願受宿舍管理單位嚴格管制申請使用。

此 致

學務處生活事務組

活動申請人： (簽章)

系 級：

學 號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